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虧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200,000港元上升超過150%。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公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虧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200,000港元上升超過150%。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增長主要因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之銷售顯著增長超過200%，但該增長卻有部分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租賃合約屆滿後至今仍然尋求新租客，導致減少約5,0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而被抵銷。然而，整體毛利仍相對穩定。雖然營業額有所增長，但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預期錄得虧

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原因主要為：(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致使股份酬金成本大幅增加約22,900,000港元；及(ii)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約5,800,000港元。但此虧損已有部分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約4,800,000港元而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前公佈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